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20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維護司法公正，苗栗地檢署起訴苗栗縣議員羅貴星 涉嫌司法黃牛之詐欺取財案件】

本署偵辦苗栗縣議員羅貴星涉嫌司法黃牛之詐欺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以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

109 年 5 月間，苗栗縣三義鄉某廖姓民眾因土地堆置廢棄物（此部分另案偵辦）而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，羅貴星獲知此一資訊後，明知其並無利用收取金錢代為向承辦該案檢調人員行賄之意思，竟仍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 109 年 5 月 17 日向廖姓民眾詐稱其與檢調人員關係良好、若能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就能擺平此一案件云云；經討價還價後，羅貴星表示至少需要 50 萬元才能處理本案。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獲取以上情資後，旋即報告本署，經本署指派劉偉誠檢察官偵辦，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後，於 109 年 7 月 8 日針對羅貴星之住處及服務處展開搜索，嗣於當日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諭知羅貴星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。在本案偵辦過程中，檢察官查得廖姓民眾為求自保而錄下與羅貴星的對話，羅貴星在對話中不僅表示已經把自己的人頭提下來玩，也向廖姓民眾說明其手段便是向承辦調查官保證可以升任組長云云；經過數日密集偵訊比對關係人的證詞後，由於羅貴星坦承確實存有上開對話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本署遂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並將羅貴星提起公訴。

司法公正不容任何暴力或詐欺手段介入，本署在此呼籲

社會大眾若遇到有人表示能以非法方式影響司法判斷時，切莫輕率相信，請依法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。